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17号

重庆康泰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康泰瑞华义齿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412-500113-04-01-45173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8017611XP）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9号附3号3-2A，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义齿及正畸矫治器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1619.22平方米，主要购置树脂打印机、切削机、烤瓷炉、光固化炉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30万颗、定制式活动义齿1万份、定制式正畸矫治器2万份。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7.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控制;运营期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车金、车瓷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工作台面下方设置吸尘口进行收集,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切削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切削机后方连接废气收集管道进行收集,设备密闭运行,废气收集后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茂福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蜡型、充胶、压制、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以上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暂存,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

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

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